

「所谓人类进步，不过是人性本质的真相的扭曲。」

——Saul Bellow, 美国作家 1976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为何男人憎恨女人

WHY MEN HATE WOMEN

扭曲的心理

英 亚当·朱克思 著 by Adam Jukes

内部
社

B846

801

扭

扭曲的心理

——为何男人憎恨女人

(英)亚当·朱克思 著

吴 席 任 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扭曲的心理

——为何男人憎恨女人

(英)亚当·朱克恩 著

吴庶任 译

本书中文翻译及版权由台湾大苹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天津蓟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 字数:280千字

1997年2月第一版 199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7-204-03364-7/G·678 每册:19.80元

前 言

夫妻家庭暴力是世界范围内发生率相当高的一种社会不良现象,这一现象在我国也不少见。但是,到目前为止,国内尚没有看到有关这一社会问题的系统研究。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和全社会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的今天,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因此,现在着手出版专门讨论、研究这一社会问题的著作,应该说正当其时。

亚当·朱克思根据自己的临床实践写成的《为何男人憎恨女人》一书,不仅在理论上作者自己独到的看法,而且提供了大量来自临床实践的案例并对其作了深刻的分析。虽然作者在观点上是心理分析主义的,但它从一个侧面深刻地揭示了夫妻家庭暴力的内在的、深刻的心理原因,对于人们理解这一社会现象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引发中国心理和中国心理学研究者重视这一社会问题的研究,也可能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心理分析理论和方法是心理学在 20 世纪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该理论和方法的提出者弗洛伊德,也被心理学专家们高度一致地排在世界心理学家排行榜的前列。在思想界,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论则被认为是 20 世纪人类最伟大的思想成就之一。虽然,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心理分析理论没有明显的进展,但这并不影响心理分析理论和方法是最重要的心理学理论和方法之一,也不影响它作为心理治疗的一种重要的理论和手段,目前在欧美仍然为广大心理学家所采用。

诚然,一种社会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就夫妻家庭暴力现象而言,除亚当·朱克思在《为何男人憎恨女人》一书中注意和分析到的个人心理原因外,还必定有与广泛的社会现实和文化积淀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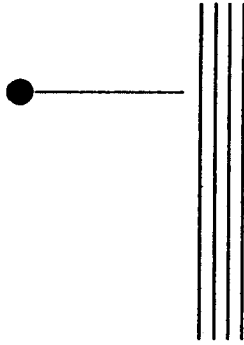
素相关联的其它原因。而且,由于文化渊源的高度不同和现存价值观念的明显区别,《为何男人憎恨女人》一书中的观点和分析,也并不一定都适合于解释中国社会中存在的夫妻家庭暴力现象,不过,这并不影响《为何男人憎恨女人》一书是一本很有价值、值得一读的著作。

金盛华教授

1997年元旦于北京师范大学

第一章

憎女心理



简述：憎女心理 ——与生俱来/社会建构

每个男人都憎恶女人吗？我的中心论点是：男人的确如此。这个论点当然还需要进一步的限定与扩充，后面将会提出。不过基本上，这个中心论点并不会改变。我的目标在于考察或界定憎女心理（misogyny）的起源与本质，以及男性表现憎女心理的方式有哪些，不管其明显与否。

我希望自己能证明憎女心理的普遍性，并说明其对两性是否有能力构筑创造性与健全的生活影响深远。我说憎女心理具有普遍性，理由在于此种心理不仅是男性性格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女性性格——虽然腐蚀力相对较小——的一部分。我将探讨两性的憎女心理由何而来，不过讨论的重点仍是男性的表现行为。当中我曾提到憎女心理在女性身上的演变历程，也将以女性对自身的压迫为背景来探讨这段过程。女性自己也是压迫的帮手，这个说法并不新奇。话虽如此，我们必须问：女性为什么会加入成为压迫的一分子，是天性使然？还是男性教育而成？能不能以这个观点解释女性表面上的被动性？这些问题和探讨憎女心理在男性身上的演变并无太大的不同。我用“表面上”来形容女性的被动，意在明确道出我的几个想法，一是屈服不见得一定就会被动；二是压迫者指称受害者被动，以便为自己的压迫行为寻找合理化的借口。

我主张憎女心理具有普遍性，这个主张有个先决条件：假设潜意识憎恶心理的存在。潜意识心智的观念在很早以前就出现了，有些流传了好几个世纪的寓言，精确地描绘出人类为避免不悦感（或不悦想法）的出现，援用保护机制。举例来说，有一则以狐狸为主角的寓言，狐狸因为够不到葡萄而说葡萄酸，当中呈现了为失败找理由的一种方法。弗洛伊德在 19 世纪末提出“潜意识”一词（Freud

and Breuer, 1893, p. 76), 并且加以申论, 归纳出通则。其实在 20 多年前, 哈特曼(Hartmann, 1869)等人就已经讨论过人类心理中的潜意识部分。弗洛伊德的理论在当时造成了相当大的震撼, 可是震撼的原因乃是弗洛伊德赋予潜意识的定义实属破天荒。至今, 心理学界尚未对潜意识的定义取得共识。

可是弗洛伊德的理论如今已经广为流传, 大部分的人都熟悉以下这个观念: 意识自我不见得能完全控制人的行为、感觉与思想。然而“潜意识”这个概念在逻辑上及语意上仍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大家都相信日常生活的行为就能证明潜意识的存在, 不过如果你不承认潜意识自我的存在, 我相信你就不太可能同意本书的论点。这并不表示不相信本书论点的读者将会独自活在痛苦之中。如同我在序言中提到的, 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让人震惊。如果以批判方式分析男女关系的基础, 势必会引起读者的不安。如果读者明察女人的不幸之后还能泰然自若, 想必也是援用了庞大的保护机制。我在写作时当然也遭遇到这些冲动, 可是至今我还不清楚的一点是, 我本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摆脱自身对亲密性关系所抱持的婴稚感受、婴稚期望与自身男性特质所造成的偏见?

我不打算讨论“潜意识”这个概念中的哲学疑点与语意疑点, 而将简单介绍潜意识的运作与潜意识对日常生活的影响。

首先, 我们必须区分不同的潜意识资料。我们知道的知识与信息相当多, 也知道自己拥有知识信息, 需要时就会去取用。这听起来好像是说, 我们的心里面有一个可以任我们取用的资料库。这个资料库的主要特性就是处于潜意识状态, 也就是在意识之外的。然而还有一种潜意识资料不是我们可以凭意志使用的, 这种资料实际上是被保持在潜意识状态, 是我们不想知道的材料。心理治疗者称此为“不想知道”的抗拒作用。

人会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两种资料。随时处于备用状态的资料库会遵循所有的思考规则, 当中的资料是符合逻辑的, 经过现实验证过的, 在时间上与因果关系上呈直线性, 而且资料之间不会相

互抵触——例如 A 与 B 正相反,如果我们相信 A 为真,我们就不会同时相信 B 也为真。这些对于日常生活十分重要(基本)的规则,一般称为“次要”过程。我们在学习语言时就会学到这些规则,而在大部分的时间里,这些规则的运用者是意识“自我”(conscious self)。

第二种潜意识资料(我们拒绝知道,也主动的“不去知道”)遵行另一套完全不同的规则:原始历程(primary process)。这一部分几乎可说是人体内的另一个独立的人,在结构上是一个独立的部分。它有自己的生命历程,处理外界的人、事、物信息时独立运作,和次要过程的规则完全不相干。在这一部分的资料中,抵触的信息为数不少,互斥的事实同时并存;时间处于停滞状态,因果关系不呈直线性;信息未经外在现实验证,而是由内在现实统理一切;某事为真,因为我们信其为真(Brenner, 1974, pp. 1-15)。我相信社会文化的运作也呈现出这种形态。虽然有的时候我提出看似流于简约的两性图像(也包括历史图像),可是我很清楚,没有任何一种霸权——不管是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或是“男人的世界”——在理论上或实际上能达成完全的控制,或成为人类无路可退的最后选择。胜利者给现实的诸多定义尚且算是一种成就——一种从未完满,随时会受到挑战的成就。性别架构也应该是如此。

这些差异之处,以及自我中这两部分的存在,在我们心中并不一定划分得很清楚。划分不清的一个极端情形就是心理疾病——意识部分被潜意识部分压倒。对于一个旁观者而言,这种情形是十分令人困惑的,特别是当他和另一个掩饰自我精神异常的人谈话(时而清醒,时而充满幻觉与幻想)时更是如此。还有一些情形相对来说不那么极端,不过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都有可能出现类似的经历,所以这些情况是很普遍的。举例来说,人在吃醋时,有可能出现最吓人的想法、最吓人的冲动,想对自己的情人做出令人发指的事。等到我们回复精神平衡时,我们会对自己那一段暂时的失常感到诧异。有一些更为常见的苦恼或哀伤,对部分哀伤者所造

成的影响,和抑郁症(depression)差不了多少。即使是平时性情乐观坚强的人,也可能因为产生接近自杀边缘的绝望感而变得一蹶不振。

意识自我与潜意识的界线若有破坏之虞时,最常见的征兆之一就是焦虑,相信大家都有焦虑的经历。不过焦虑的出现并不一定表示潜意识自我曾侵入意识自我。很显然,焦虑的起源来自许多现实因素,不过这些焦虑的源头,有可能会被潜意识利用,使得人即使在面对极为平常的忧虑来源时,产生过度焦虑的反应。一件日常生活事件,若是触动了潜意识部分中类似的情境,这种过度反应就会出现。所有事件都会经过潜意识历程。大体而言,阻碍的运作只有一个方向:限制潜意识层流通至意识层。潜意识部分的心智处于原始、幼稚的阶段,受强烈情感的支配。如果潜意识将要压过意识自我,正常的运作就会中断。焦虑就是一种信号,表示这种情形可能就要发生,提醒意识自我最好采取防范行动。任何事物都可能触动我们体内的原始反应。不过很明显,有些人的防卫能力比较好。憎女心理表现(此处指男性)的极端程度与强度各有不同,从表现于外的暴力行为,到不出声的轻蔑,强度的主要决定因素可能就是这种防卫能力的强弱,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也就在于此。

大家都看得出来,这段介绍很简单,不过下面我将扩充。承认潜意识的存在,可以大大简化我的工作,如此一来,将可为我前面提出的“憎女心理具有普遍性”提供一个讨论的限制范围。如果潜意识存在,我们就可以说:男性极有可能在自己几乎完全意识不到的情况下憎恶女性。有些人或许可以接受潜意识存在的假设,可是要他们完全接受“憎女心理人皆有之”可能就困难一些。有鉴于此,我们可以更进一步指出:这种憎恶心理的强度因人而异,从微弱到极端都有。我知道这一类的叙述以及潜意识概念的提出,会直接碰到一个方法论问题的核心。如果有人主张,你身上有个部分处于潜意识状态,可是你不承认其存在,主张者就可以进一步信誓旦旦地指出:你一定会否认这部分的存在,因为这部分处于潜意识状

态。这就变成了双关论法。被问的人可以回答,既然那部分处于潜意识状态,你和我都不可能察觉得到。这是心理动力学上的一个大问题,不过我希望自己能找到解决的办法。

如果我能证明憎女心理具有普遍性,我希望接下来就是讨论这种心理造成的影响,这不仅是为了个别的男性女性(例如你和我),也是为了整个社会。在我看来,男性和自身憎恶心理的搏斗,以及憎恶心理对个人情感所造成的影响,乃是推动男性创造行为(从最崇高到最具破坏性的)原动力,原因在于这种搏斗包含了极端的情绪感受,从最强烈的憎恶到最激情的理想化作用。男性精神中的任何一部分,无论形式如何、明显与否,都反映了对女性的极端感受,我们很难找出例外。

《柯林斯英语辞典》给憎女心理一词的定义是:对女性的憎恶。我们要特别注意到,是“憎恶”,而不只是“愤怒”而已。我先讨论“愤怒”部分。一个愤怒的人和一個存有憎恶感的人,两者表现于外的行为可能没有太多不同,可是憎恶和愤怒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光是愤怒还不足以明显动摇一个人的平衡状态,可是憎恶——就我个人主观的判断——却足以威胁到自己与对方的身体安适度与心理安适度。大部分人在生气的时候,都只感觉到自己想发泄的对象就只有对方。我在处理当事人的憎恶问题时,或是和自己的憎恶心理挣扎时,我发现憎恶的一项特性就是十分顽固,难以分析,因为憎恶会产生一种中断思考的效应,让人无法看见对方的任何优点,在对方身上找不出任何足以弥补情感的特质。可是愤怒就比较容易分辨,因为愤怒是被特定的情境触动而萌生的,相对来说,属于一种瞬间的反应,也不会让人只见坏不见好(见坏不见好是否定对方的前兆,只有在憎恶之中才会出现)。憎恶基本上是一种对对象怀有敌意的状态,并且想进而支配对象、控制对象。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憎恶的冲动会受到毁灭欲(不完全出自潜意识)的加强。说得明白一点,这股毁灭欲就是:如果无法支配对方,就把他毁掉。

男性看待女性的态度是基于憎恶与敌意,这么说并没有错,可

是，这么一语带过，显然不够。我们可以在任何人类关系中发现，敌意与恐惧具有重要的辅助功能。如果我说敌对关系是基于双方对彼此意图的恐惧，我相信大家都不应该否认。超级强权国家的历史就是最好的例证。同样难以否认的一点是：这样的恐惧出自妄想（paranoid）——把自己的敌意冲动投射到自己认定的“敌人”上头。美国南北战争中一位名将说过：“我看到敌人了，是我们的敌人。”后来有位爱说笑话的人依此编出了一句话，后人引为笑话：“我看到敌人了，敌人就是我们。”

这里的讨论内容和憎女心理的起源有直接关系。因为我们无法在缺乏明确信息的情况下判断敌人的意图，所以我们即使分析到最后，仍然难以判断敌意中的妄想成分与个人最后觉察到的真实成分各占多少比例。通常一个人能得到的信息就是自己的幻想，而且在一切都不确定的情况下，最坏的幻想会占上风。

男性的某项欲求及这项欲求惯有的内容——支配女性、控制女性——其背后就是对女性的憎恶与恐惧。关于男性的支配与控制，我相信序言中的数据资料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在许多情形下，这种支配欲在未造成女性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前就已经停止，不过很不幸的，情形并非一向如此。支配欲的存在，使得男性得以表现支配欲背后的憎恶，又能保持些许的爱情关系，给男人一些表现情爱的空间——无论表达的方式有多匮乏。说来不幸，对于许多男性而言，表现情爱的方式只剩一种：受到扭曲的性欲（大概也只有男性才有这种性欲）。这种性欲的本质受到相当大的局限，只容许极为少量的亲密，而且把每个女人都视为性对象，而不是一个完整的人。女性成了男性掠夺式性欲（此种性欲的推动力是一种欲求：侵略性的插入与占有）的“合法猎捕对象”。此处的主体——女人，变成了供某种目的使用客体。男性自我中也有渴望亲密与企求两人关系的部分，可是已经被割离、被忽视。以往有人认为，爱滋病焦虑促使许多异性恋者改变性行为，我想这个想法即使过了许久之后还是能成立。不过令我感到惊讶的是，虽然关于爱滋病的宣传

活动此起彼落，所达到的效果却十分有限，HIV 病毒开始在异性恋者间传开后，造成的恐慌更是甚于当年出现在同性恋者与吸毒者身上之时。我提到同性恋关系的权力互动时，将会再回来谈论这个问题。

现在我可以再重申我的中心论点：男性始终对女性怀有敌意，表现的方式是支配与控制，包括明显与不明显的行为。女性无论是受到长期的折磨或是暴力伤害，终究会受到男性的控制、被男性毁灭。这里指的毁灭是女性精神与自信心的毁灭，然而从我们的日常生活来看，再从序言中的数据来看，我们都可看到毁灭中十之八九还包含了肉体的伤害。受害方式因人而异，不是每个女人都受到精神上的摧残。可是罗文(Rowan, 1990)指出，女性将“父权心灵”内摄是无可避免的事。

关于男性对女性肉体造成的伤害，我相信目前已经证据确凿。这种伤害是可见的，其程度是可测度的。然而还有一种较不明显的伤害：精神上的伤害——毁灭女性独有的个性、能力、自信与免于恐惧的自由。这种种的破坏，是因为男性使用气力上的优势，对女性施加重重限制，局限女性的发展。

女性为何要忍受这些？难道只是因为男性具备气力上的优势，就能够一直居于支配地位吗？魁梧女人打矮小男人的故事在资料文献中并不多见，可是由于这些例子的存在，更足以让人相信：暴力是互动性或相对性的，而不限定于特定的性别。虽然社会看待一些对丈夫拳脚相向的妻子时，多明显抱着歧视态度，可是还是有一部分令人敬佩的研究者与临床治疗者主张，暴力应该不是某一性别惯有的倾向。最常见的社会歧视就是，殴打丈夫的女人会受到最严厉的法律判决，或是被迫接受治疗。1990 年时，英国有位名叫莎拉·索恩顿(Sara Thornton)的女士，长期受到丈夫肉体虐待与精神虐待，有一天动手杀死丈夫，结果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所幸目前已有迹象显示，在这类案例中，因自卫而伤人的辩词已经逐渐为人所相信。和女性伤人的下场比较起来，社会对于打女人的男人

则抱默许的态度,最严厉也不过就是稍微表示不认同,最恶劣时,甚至公然助纣为虐,强烈鼓励此一风气。以1989年伦敦都会区警方接到的家庭暴力受害女性的报案电话来说,每10万次之中,被列入调查对象的男性施暴者还不到5000人,被起诉的更是少数。很可惜,这类案件的统计数字并未统一记录,所以无法得到确切数字,暴力问题受忽视的情况由此可见一斑。有确实资料显示,警方如果遇到发生于家中、夫妻间的攻击事件时,通常不会采取行动(Stanko,1985)。社会对于男女暴力的态度竟有天壤之别,证据之确凿令人想不相信也难。爱德华兹(Susan Edwards,1984)以确实资料证明,社会对于“虐待”男性的女性确实有不同的反应。

女性主义人士争论:女性的容忍是否完全是男性所促成的?是不是因为女性没有机会选择?或是女性本身就具有逆来顺受的特质,才会和男性一起虐待自己?威尔森(Elizabeth Wilson,1983)认为女性没有选择的机会;格雷厄姆(Dee Graham)及其同仁主张,女性会有表面上的受虐性,是应男性行为调整而成的。在第七章中我将讨论这几种不同的解释,希望能辨明一个问题:女性的受虐心理是否只是男性想象世界的虚构物。

“每个男性都有憎女心理”这个说法,对于一些较激进的女性运动流派而言并不新奇,理由很简单,因为她们这么多年来也提出相同的论点。女性运动如果看到有男性出面支持这个说法,可能会很高兴,可是再想到这一次又是一名男性出来界定这方面的问题,愧疚感的萌生势必难以避免。

女性主义有一项重要的理论纲目:父权体制——也就是制度化的男性支配——所以能维持住并蓬勃发展,正是因为男性一直都把界定世界划归为自己的责任,而在界定的同时,也把世界据为己有。父权体制虽然是女性主义界不断使用的概念,可是却尚未得到确切的定义或是批判性的探讨。朵贝许(Dobash)二人给自己重要著作《攻击妻子的暴力》(Violence Against Wives,1990)的副标题是“反父权体制的论据”(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明确

表示出她们以父权体制为中心概念的立场。她们认为父权体制是：“长期沿袭的信念：男性拥有……自然、神圣、毋庸置疑的……支配、控制女性的权利……这一信念明确建立于教会与国家的制度性规范之中。”康奈尔(Connell)曾尝试建立一套更完备的性别权力理论(1987)，他在此前就提出疑问：“我们有何资格谈论一个单一、聚合体或体系，像是‘父权体制’呢？”(1983, p. 51)

父权体制的字面解释是：“父亲为部落或家庭的领主”。近年来，部分流派的女性主义理论逐渐就这个定义提出自己的看法。摩根(David Morgan, 1985)认为用这个概念来诠释父权体制还是很有用处。可是霍斯佛(Jan Horsfall, 1991)却认为摩根并没有指出性别权力关系(这是女性主义理论的中心部分)的重要性。虽然女性主义人士在生活体验中不时感受到父权体制的存在(就概念而言)，然而父权体制终究还是个晦暗不明的概念。第八章讨论男性暴力时，我们会再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讨论。

男性独占了现实的界定权，如今受到批评时常会这么回答：男性会掌握现实的界定权，是因为我们男性天生具有较高的心智能力，女性则因为生理上的决定因素使然，在智识方面一直呈现被动姿态。这个回答明摆着就是鄙视女性心智的无能，只是采用了强辩者的辩解方式，故做客气地指出这一点。这或许是女性运动共有的一个“问题”或“立场”——为什么会是女性运动的问题？叫男人把这个问题——男人憎恶女人——拿出来界定对男性并没什么“好处”。叫一个男性自问：憎女心理是不是男性特有的？这对他不仅是一种伤害，还是一种侮辱。言下之意就是说：女性即使一直受到压制，她们自己也要负起一部分责任。话中的意味就有一点像是强暴犯为自己辩解时所说：“她自找的。”我在这里指出女性不仅加入了压制，甚至是主动加入，这个主张不是为了稍后讨论女性受虐心理铺路，随后我就会澄清。这部分并不是我论点的基础。

占多数的一直都在为被压制的少数人“界定”问题。女性主义人士声称，这种多数人主控界定权的情况，正是男性控制最有力的

表现方式之一(如果我们先假定这里所说的“界定”真能形成控制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男性实际上并不是多数,可是男女两性的行为却表现得事实就是这么一回事。我认为女性会这么做,是因为没机会选择,而男性会这么做,是因为拒绝选择。一旦少数人的问题被多数人用这种方式界定,那么问题就只不过是双方共同基准的延伸,问题提出来时无法直接动摇到共同基准。男性不把憎女心理当成一项政治议题处理,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此,因为一旦这么做,两性原有思考世界与感知世界的整个方式势必会受到动摇,最后一定会造成部分的人以实际手段推动改变。大多数的男性或许根本承担不了这项任务;他们要不是志得意满地躺进好坏通收的父权体制胸膛,就是别扭地成为一名不欲人知的沙文心态者,表面上虽然献身女性运动,私下却遮遮掩掩展现沙文作风。

男性并不是从未正视过这个问题(Connell, 1987)。对于异性恋者而言,困难之处在于:大部分有关男性性欲与男性支配的男性理论论述,都是出自身为同性恋者的理论者,因为——从表面上看来——他们解构男性性欲能得到最大的好处(Jeffeys, 1990)。尽管这听起来令人不舒服,然而事实是,由于男同性恋界是这类论述的发源地,使得这些理论不仅令异性恋男性不太能接受,就连部分女性主义人士也不太能接受(Jeffeys, 1990)。除此之外,男同性恋者因为性欲形态和他人不同而受压制,使得男同性恋知识界人士想从事性欲方面的论述时也受到较多的压力。不管复杂的历史因素与社会因素有哪些,同性恋性欲形态目前也总算比较为人所知悉。如此一来,男同性恋者若想从事一些会威胁到异性恋男性的理论论述时,也会比较轻松,这也是他们目前必须更加投入的工作。此刻我正在思考一些和“支配——臣服”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我后面就会讨论到)那些在女性运动领域中掀起激烈辩论(甚至导致女性主义界分裂)的问题。

大部分男性所以无法面对自身的憎女心理,主要原因并不只是懒惰或害怕改变,而是在于憎女心理的活动方式。憎女心理能自

我延续而不断存在，在一个以憎女心理为共同基准的坐标平面上，根本没有任何的改变动机。如果我相信自己有很好的理由憎恶你，我还能有什么理由希望自己爱你，特别是当我只要憎恶你，就能合法加入某个能给我许多好处的特属俱乐部时，例如憎恶女性互助协会之类的。如果我说男性生来就是邪恶的——也就是说，由于男人意识中本来就存着恶毒的心态，才会坚守憎女心理不放。这么说并不正确，情形并不是这样。和拥有阴茎一样，男性具有憎女心理是自然产生的，其形成是不可避免的；小男孩无法对抗憎女心理——就像他们无法成为小女孩一样。

这所有的一切听起来很悲观，可是我希望自己的论点不像达尔文的社会生物理论那样简单，达尔文的理论主张：文化与人类生物结构的交互影响产生了一些人类必须完成与必须拥有的生存条件，如果未能充分完成，则那些用来确保人类生存的组织架构将会受到危害。虽然我深信大规模的改变不可能发生，可是我并不怀疑个体改变的可能性。可叹的是，我认为就算只是个人的工作，也足以令人望而生畏，愿意付出心力的男性恐怕是少而又少。即使有一些女性认为这种改变是必要的，她们的处境仍不会出现重大的改变。

无论如何，积极讨论男性是否可能改变，似乎跳过了一个问题：男性为什么要改变？从我们个人生活层面来看，除非等到憎女心理对男性没好处，要不然男性根本没有改变的动机。有人可能会问：是谁提供了这些好处？答案令人惊异，提供者不只是男性，也包括女性——而且还是主要的提供者。为什么女性还一直把好处往男性身上送？这是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一般而言，女性主义人士都同意：男性藉着蛮力以及无所不在的蛮力威吓，得以主宰女性、压制女性。想判定某个理论是不是女性主义理论，只要看看当中有没有上面这个说法就可以断定。有人主张女人也加入了压制自己的行列，有人则不同意，不过可以确定的是：我们不可光凭臆测就说女性加入压制是受生物本能驱使（十分不可信的说法），更不能说